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民俗「新莊地藏庵官將首」說明會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9 日（日）下午 1 時 30 分（原訂 115 年 10 月 24 日，因颱風延期）

二、地點：新莊地藏庵附設活動中心 2 樓（新北市新莊區恆安里中港路 48 巷 25 號）

三、辦理目的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專案小組辦理現場訪查後，向審查項目之關係人公開說明登錄、審查相關事項，並確認登錄審查所推薦之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，能為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。說明會紀錄將於本府民俗審議會召開時納入審議資料。

四、說明會流程：

時間	議程
14:00-14:10	主席及貴賓致詞
14:10-14:25	業務單位說明登錄程序及保存者權利義務
14:25-15:25	現場討論交流
15:25-15:30	主席總結

五、備註

（一）說明會均開放民眾自由參加。

（二）說明會時長預估 90 分鐘，進行流程得按實際情形調整或酌予延長。

（三）會中發言請遵循議程及會場秩序，並填寫書面發言單以供會議紀錄。

（四）與會人員發言每次以 3 分鐘為原則，以 2 次為限，發言 2 分鐘時按鈴 1 聲並舉牌提示，3 分鐘時按鈴 2 聲並舉牌提示，請即停止發言。

（五）說明會進行中，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，發言者請針對案情陳述意見，他人發言時，請勿鼓掌或鼓譟，亦不得干擾。